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i)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	69,500,000 (100%)	0 (0%)

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狀況下，對遵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

(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ii)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受託人所持有的 2,326,000 未歸屬股份，而受託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

(iv) 除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Kingever**」）及其聯繫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3.38%，並由崔巍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於 108,868,662 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上文之決議案擁有權益，以及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就上文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不包括 Kingever 及其聯繫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54,405,338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